

##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4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1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根据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7.70 元/股调整为 7.61 元/股。

关联董事庄巍先生、李智华先生、杨峰先生、李凤凤女士、彭文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1票回避)

鉴于日常业务经营需要, 公司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至 2022 年 4 月期间, 拟向关联方内蒙古蒙集新碳材有限公司(下称“内蒙古蒙集”)采购石墨化加工服务, 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 5 亿元。交易价格比照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确定。

公司下属子公司内蒙古杉杉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9.50%股权, 公司董事李凤凤女士在过去 12 个月内曾任内蒙古蒙集董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6 条相关规定, 内蒙古蒙集属于上市公司关联法人。

关联董事李凤凤女士回避表决, 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并出具事前认可声明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 关于同意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担保全年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科技有限公司、郴州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福建杉杉科技有限公司、湖州杉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内蒙古杉杉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提供不超过 105,000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下同)、28,000 万元、9,000 万元、8,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22,500 万元的担保额度, 为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上海新材料”)提供不超过 28,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20,5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根据宁波新材料及其下属子公司和上海新材料的实际经营情况、筹融资需要, 拟在原担保额度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 119,500 万元人民币, 同时对上述被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调整如下:

公司拟为下属子公司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276,000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拟为宁波杉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下属子公司上海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64,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40,0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授权法定代表人签署具体的担保文件。期限为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并出具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关于同意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调整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